

**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9 月 6 日以电话、邮件方式发出。
- 2、本次董事会于 2021 年 9 月 9 日在北京市海淀区林风二路 39 号院 1 号楼 11 层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采取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
-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钱苏晋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及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了《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

摘要，拟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周巍先生为本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2、审议通过《关于〈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周巍先生为本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① 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②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③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④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⑤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⑥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

⑦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归属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⑧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处理，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继承事宜；

⑨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⑩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机构办理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 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周巍先生为本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1年9月28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9日